**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介绍答辩委员会委员并主持会议；

2.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成果、创新之处、盲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修改情况等进行汇报，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15分钟；

3.答辩委员会将盲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修改情况作为审核的重要内容，并提出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意见或建议。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不少于15分钟；

4.休会，答辩委员会成员应独立对研究生的答辩情况进行评分，**给出“通过答辩”或“不通过答辩”的明确意见**。根据打分情况评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20%，“良好”比例不超过40%**。答辩委员会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客观公正地形成学位论文答辩决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2/3（不含2/3）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5.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6.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

7.答辩师生合影留念。（如是线下）